

股票代码：300023

股票简称：*ST 宝德

公告编号：2021-048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年报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公告文件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告文件中，所列问题为“黑体、加粗”，问题回复内容为“宋体”。

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4.47 万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700.1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564.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74 万元。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15 万元、2,047.63 万元、437.27 万元和 206.42 万元。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1.79%。请提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说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合同一致，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请说明 2020 年度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承租方、租期及租金等信息，相较 2019 年度是否发生变化。

(3) 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66.84 万元，最近三个季度营业收入不足一千万，请分季度列示 2020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明细，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否已陷入停滞状态，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一）规定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你公司 2018-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逐项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应的具体事项，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及对应的会计科目影响情况。

(6) 你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以上影响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提示风险。

回复：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1.79%。请提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说明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合同一致，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1.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4.47 万元，营业成本 1,517.44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2,670.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1.80%；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6,017,699.09	49.07	¥26,500,000.00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	5,029,167.02	15.41	¥7,462,500.00
Techno Smart Corp.	3,308,676.00	10.14	\$486,570.00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	1,594,405.65	4.88	\$340,720.00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750,533.14	2.30	\$110,372.52
合计	26,700,480.90	81.80	—

(续)

合同执行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与合同一致
合同部分执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对方验收合格	是
合同未执行完毕（租赁合同）	按照租赁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注
合同执行完毕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是
合同执行完毕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是
合同执行完毕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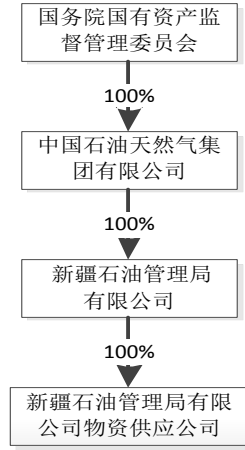
注：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 746.25 万元，2020 年因疫情影响减免租金 198.07 万元，按照租赁准则规定计算确认 2020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 502.92 万元。

(2)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8-2020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2020 年度销售额	2019 年度销售额	2018 年度销售额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6,017,699.09	0.00	0.00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	5,029,167.02	4,801,133.01	0.00
Techno Smart Corp.	3,308,676.00	5,989,984.00	11,034,874.00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	1,594,405.65	2,248,120.57	26,724.00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750,533.14	0.00	0.00
合计	26,700,480.90	13,039,237.58	11,061,5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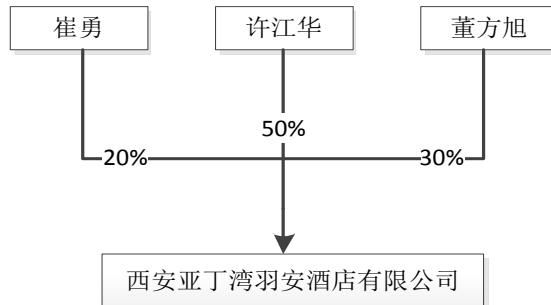
2.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关系

(1)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经查询工商信息，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系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分支机构，最终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90年6月于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及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经查询工商信息，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系董方旭、崔勇、许江华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8年3月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成立。董方旭、崔勇、许江华3位自然人以及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Techno Smart Corp.

Techno Smart Corp.系公司日本客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电极制造装置、液晶显示屏的偏光膜制造装置、其他各种薄膜制造装置以及涂布、层压的精密设备的设计制造等，该公司设立在日本大阪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系公司原子公司 Bright Automation, Inc 的客户，该公司设立在美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系公司阿根廷客户，该公司系一家贸易公司，主要经营各种电控设备采购与销售活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备注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20 年度全额回款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	1,006,884.42	1,006,884.42	
Techno Smart Corp.			2020 年度全额回款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			2020 年度全额回款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2020 年度全额回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本期宝德股份营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如下：

一、营业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及会计政策规定；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月份、年度、分产品、分客户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动；

（1）收入年度明细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25,643,448.09	30,161,559.17	-14.98%
租赁收入	7,001,246.97	5,540,501.79	26.36%
合计	32,644,695.06	35,702,060.96	-8.56%

（2）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采油平台智能控制撬	16,017,699.13		16,017,699.13	
干燥箱框架	3,089,240.00	7,859,984.00	-4,770,744.00	-60.70%
传感器及适配器	5,182,673.53	19,705,767.35	-14,523,093.82	-73.70%
其他产品及服务	1,353,835.4	2,595,807.82	-1,241,972.42	-47.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租赁业务收入	7,001,246.97	5,540,501.79	1,460,745.18	26.36%
合计	32,644,695.06	35,702,060.96	-3,057,365.90	-8.56%

(3) 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月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①宝德股份本部月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月				116,656.17	62,099.76	46.77%
2 月				2,499,293.30	1,074,461.09	57.01%
3 月				3,609,172.77	2,713,329.24	24.82%
4 月	162,719.21	2,419.50	98.51%	314,106.47	201,712.00	35.78%
5 月	16,017,699.09	14,752,212.15	7.90%	263,101.99	345,329.99	-31.25%
6 月				3,573,840.27	2,850,262.96	20.25%
7 月						
8 月						
9 月				175,435.34	82,351.34	53.06%
10 月				2,727,280.19	2,722,901.37	0.16%
11 月						
12 月	168,239.19	195.17	99.88%	1,105,520.77	2,353,003.70	-112.84%
合计	16,348,657.49	14,754,826.82	9.75%	14,384,407.27	12,405,451.45	13.76%

②西安宝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德智能”）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月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月				375,344.83	319,733.88	14.82%
2 月	1,227,304.80	810,080.42	34.00%			
3 月				537,739.96	429,100.07	20.20%
4 月	2,735,118.50	1,616,557.72	40.90%			
5 月	14,896,712.15	10,423,509.05	30.03%	3,529,497.95	2,870,270.17	18.68%
6 月	1,059,629.36	572,617.11	45.96%	4,410,232.75	3,492,376.77	20.81%
7 月	627,617.36	319,982.70	49.02%	1,362,112.83	560,403.74	58.86%
8 月	705,355.40	352,630.47	50.01%	1,925,549.87	1,069,614.79	44.45%
9 月	121,856.00		100.00%	1,826,118.67	1,163,840.09	36.27%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0 月	13,084.91		100.00%	2,259,928.46	1,255,578.73	44.44%
11 月	1,202,580.00	578,557.21	51.89%	1,505,446.29	827,451.48	45.04%
12 月	346,590.87	157,779.83	54.48%	2,075,101.60	1,352,225.35	34.84%
合计	22,935,849.35	14,831,714.51	35.33%	19,807,073.21	13,340,595.07	32.65%

(4) 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收入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6,017,699.09	
Techno Smart Corp.	3,308,676.00	8,048,072.00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 S. A	1,594,405.65	2,248,120.57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750,533.14	
Automation-X Corporation	571,200.00	2,392,367.98
TS&M A DIVISION OF DNOW CANADA	338,572.00	1,674,238.85
中海石油 (中国) 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162,719.21	354,341.64
Lufkin Industries LLC		3,288,042.01
Liberty Lift Solutions		2,261,714.32
Spirit Global Energy Solutions		1,892,686.72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7,544.13
Wertherford Arificial Lift Systems, LLC		1,197,717.03
Winn-Marion Barber		857,174.38
Lufkin Automation		656,492.70
Forland Services LLC		345,124.50
其他客户	2,899,643.00	3,587,922.34
合计	25,643,448.09	30,161,559.17

3. 对本年主要客户收入进行核查, 检查销售合同, 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识别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 核对发票、出库单及发运凭据, 检查购货方收货或验收依据, 抽查主要客户回款的银行收款原始凭证, 核对客户回款的银行对账单记录, 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规、充分。其中主要客户收入核查汇总结果如下:

客户	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20 年度销售额(含税)	是否发货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6,500,000.0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对方验收合格	¥18,100,000.00	是
Techno Smart Corp.	\$486,570.00	对方单位签收, 控制权转移	\$486,570.00	是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 S. A	\$340,720.00	对方单位签收, 控制权转移	\$340,720.00	是

客户	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2020 年度销售额(含税)	是否发货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110,372.52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110,372.52	是
TS&M A DIVISION OF DNOW CANADA	\$49,790.00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49,790.00	是
Automation-X Corporation	\$84,000.00	对方单位签收,控制权转移	\$84,000.00	是

(续)

客户	是否验收或签收	是否开票	是否报关	本期销售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后回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是	是	—	¥18,100,000.00		
Techno Smart Corp.	是	是	是	\$486,570.00		
Tulsa Oilfield Equipment.S.A	是	是	是	\$340,720.00		
Weatherford Products GMBH	是	是	是	\$110,372.52		
TS&M A DIVISION OF DNOW CANADA	是	是	是		\$49,790.00	\$49,790.00
Automation-X Corporation	是	是	是	\$84,000.00		

4. 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约定,重新计算本期租赁收入,确认租赁收入是否准确;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6. 检查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 向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本期函证应收款项 1,060.25 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91.27%;但是由于其中多数应收款项余额系以前年度销售形成,账龄较长,对方单位回函意愿较弱,函证回函金额 33.96 万元,函证回函比例仅为 3.2%。针对未回函单位我们通过核查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发货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一系列替代测试,检查往来余额的真实性未见异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440,386.16	22,019.31
1-2 年	30,634.41	3,063.44
2-3 年	178,924.58	53,677.37
3-4 年		
4-5 年	4,049.50	4,049.50
5 年以上	10,961,542.70	10,961,542.70
合计	11,615,537.35	11,044,352.32

(二) 审计结果

宝德股份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时完成履约义务，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我们通过实施前述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本期宝德股份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二、营业成本结转真实性、准确性

（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成本计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公司成本计算及结转方法是否符合准则及会计政策规定；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成本的月份、年度、分产品、分客户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
3. 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了解公司成本计算方法，抽查成本计算过程表并重新计算成本计算结果；
5. 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二）审计结果

我们通过实施前述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本期宝德股份营业成本结转真实、准确。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请说明 2020 年度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承租方、租期及租金等信息，相较 2019 年度是否发生变化。

2020 年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房产	租期	合同约定年租金 (含税)	疫情减免租金 (含税)	2020 年确认租金 收入(不含税)	备注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	研发试验中心地下 1 层、地上 1—16 层	2019-5-1 至 2022-12-31	7,462,500.00	1,980,707.95	5,029,167.02	
江苏凤凰文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草堂科技组合厂房一层东南角	2019-1-1 至 2021-12-31	424,800.00		389,724.7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草堂科技办公楼 1-2 层区域	2019-12-1 至 2022-11-31	1,496,000.00	124,666.67	1,276,554.70	
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试验中心大楼 17 层	2020-5-22 至 2023-6-30	510,000.00		305,800.48	本期新增
西安宝迪电气有限公司			—	—	—	未续租

承租方	出租房产	租期	合同约定年租金 (含税)	疫情减免租金 (含税)	2020 年确认租金 收入 (不含税)	备注
合计			9,893,300.00	2,105,374.62	7,001,246.98	

2019 年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承租方	出租房产	租期	合同约定年租 金 (含税)	2019 年确认租金收 入 (不含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增减额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 限公司	研发试验中心地下 1 层、地上 1—16 层	2019-5-1 至 2022-12-31	7,462,500.00	4,801,133.01	228,034.01
江苏凤凰文贸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草堂科技组合厂房 一层东南角	2019-1-1 至 2021-12-31	424,800.00	387,953.30	1,771.4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草堂科技办公楼 1-2 层区域	2019-12-1 至 2022-11-31	1,496,000.00	114,373.09	1,162,181.61
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		---	---	---	305,800.48
西安宝迪电气有限公司	草堂科技办公楼 2 层	2019-1-1 至 2019-12-31	151,200.00	138,715.60	-138,715.6
合计			9,534,500.00	5,442,175.00	1,559,071.98

综上, 2020 年度房屋租赁收入 700.13 万元, 较 2019 年度房屋租赁收入 544.22 万元增加了 155.91 万元, 较 2019 年租赁收入增长了 28.65%; 2020 年度对外出租房产较 2019 年度变化主要包括:

2020 年公司将研发试验中心 17 层出租给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 租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租金 51.00 万元, 增加租金收入金额为 30.58 万元;

西安亚丁湾羽安酒店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租期自 2019 年 5 月开始, 2020 年租期为全年, 较 2019 年租期多 4 个月, 增加租金收入金额为 22.80 万元;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租房产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 2020 年租期为全年, 较 2019 年租期多 11 个月, 增加租金收入金额为 116.22 万元。

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减免房租合计 210.54 万元。

(3) 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66.84 万元, 最近三个季度营业收入不足一千万, 请分季度列示 2020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明细,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否已陷入停滞状态, 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9.4 条 (一) 规定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0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1	石油自动化产品收入	3,645,486.17	18,273,398.25	2,778,968.51	155,632.07	2,744,197.80
2	技术服务收入	37,304.80	394,067.09	111,762.56	246,828.63	479,944.00
	合计	3,682,790.97	18,667,465.34	2,890,731.07	402,460.70	3,224,141.80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已履 行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尚未 履行金额
1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650.00	1,810.00	840.00
2	新疆文和亿辰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60		160.60
3	新疆四和沃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88.50		88.50
4	Techno Smart Corp.	76.16		76.16
5	东营优立拓夫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6.00		36.00
	合计	3,011.26	1,810.00	1,201.26

公司在手尚未履行完毕订单金额 1201.26 万元。稳固在手订单的后期执行，积极发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关注市场需求，依托核心技术，夯实巩固已经形成的业务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新的行业用户以及新的产业领域，努力提升主营业务营收水平。

出售亏损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0年8月出售历年亏损资产全资美国子公司BrightAutomation,Inc,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的利润亏损,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质量,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未陷入停滞状态,公司目前生产及经营状况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4) 你公司 2018-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近三年亏损原因及业务调整情况

公司 2018-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644,695.06	124,817,327.95	-73.85%	418,236,046.9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558.30	-387,311,901.41	99.53%	-575,608,9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7,356.19	-389,001,079.76	96.66%	-628,657,907.65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亏损较大，主要是原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受金融经济环境改变、融资成本上升、客户资金流紧张等影响，亏损较大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出售了所持有的庆汇租赁 90% 股权，从而大幅降低了亏损，并取得 3.1 亿元转让款。

2020 年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是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原油价格持续波动，公司石油钻采自动化销售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售了历年亏损的美国子公司 Bright Automation, Inc.，防范美国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造成更大损失。

经上述业务架构调整后，目前主要经营石油自动化业务及房屋租赁，亏损情况进一步收窄，2021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亏损 42.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 95.89 万元，具备了一定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8,438.04	5,731,472.18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390.23	-3,126,709.69	1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609.77	-3,362,289.04	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900.48	-3,638,384.92	126.36%

2. 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期末资产总额 5.19 亿元，其中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 2.73 亿元，占总资产 52.59%，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具有一定保值作用的不动产余额合计 2.1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0.59%。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6.38%。

经了解无其他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重大未决诉讼等。

从财务状况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3. 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自动化业务，市场范围已拓展到北美、南美、俄罗斯和中东等多个地区，公司业务受油价波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疫情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立足于长远发展，跟踪行业市场动态，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积极协调供应商及物流渠道、调整生产策略；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产品的成本管控和技术升级；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应对复杂的国际环境。

(2) 公司基于提升盈利能力、集聚资源加速业务转型升级的目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购名品世家控股权事项。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宝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具体原因，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说明；
2. 通过访谈、索取相关书面文件等，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对近三年公司业务构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4. 获取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适当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5) 请逐项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应的具体事项，相应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及对应的会计科目影响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7,61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6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283.01
债务重组损益	-652,371.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3.10
合计	11,196,797.89

其中：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7,617.85 元主要包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85,137.84 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519.99 元。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简称“青

铜峡水务”)以及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文水县水务”)股权。2020年公司与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签订了履约协议,针对2017年9月拟转让青铜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事宜重新作出约定,并得以实施,达到了股权终止确认的条件。

①青铜峡水务:

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青铜峡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645.03万元,已经支付的50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360.00万元,并办理了青铜峡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235.03万元于2021年4月支付。

本次处置前青铜峡水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19.26万元,上年已根据其账面净资产状况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9.26万元,本次处置前净值为0;本期按照前述履约协议约定应计股权处置价款645.03万元,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收益645.03万元,报表列报“投资收益”。

②文水县水务:

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619.08万元,已经支付50.00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340.00万元,并办理了文水县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229.08万元于2021年4月支付。

本次处置前文水县水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49.63万元,上年已根据其账面净资产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03万元,本次处置前净值为425.60万元;本期按照前述履约协议约定应计股权处置价款619.08万元,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收益193.48万元,报表列报“投资收益”。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7,519.99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	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	油浸式感应调压器	41,025.64	28,740.66	12,284.98	4,764.99	-7,519.9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672.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08,672.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8,672.00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报表列报“其他收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283.01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文水县水务 220.00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 26.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245,283.01 元）。本期报表列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 债务重组损益-652,371.87 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账面记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后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西安宝迪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645.37	10,000.00	56,645.37	0.00	-56,645.37
西安宝迪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合计		666,645.37	10,000.00	656,645.37	0.00	-656,645.37

(续)

债权人	账面记录	账面余额	债务重组后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32.90	4,159.40	4,273.50
合计		8,432.90	4,159.40	4,273.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迪电气相关人员就房屋租赁事项多次沟通，经了解，宝迪电气生产处于停滞状态，人员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生产、销售、研发人员大部分已离职，目前在职人员不能满足生产、研发及销售的基本要求，公司无在手订单可执行。宝迪电气已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基本无现金流入，且维持公司最低日常的经营活动资金均来源于外部拆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100%，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基于宝迪电气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公司与宝迪电气多次磋商，就双方前期形成的债权债务彼此都给予让步。公司对应收宝迪电气房租及货款合计 700,000 元放弃债权，同时，宝迪电气放弃应收公司材料款 33,354.63 元的债权，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公司应收宝迪电气合计款项 666,645.37 元。

综上，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宝迪电气签订了《账务结算协议》，考虑到宝迪电气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困难，对前述所欠款项 666,645.37 元。公司同意免除宝迪电气该欠款。根据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656,645.37 元，本期报表列报“投资收益”。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英维克”）签订了《账务处理协议》，深圳英维克免除公司设备采购款 4,273.50 元，根据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确

认债务重组收益 4,273.50 元，本期报表列报“投资收益”。

上述宝迪电气与深圳英维克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及债务重组收益，经公司内部五级审核流程审批同意免除。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报表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回金额	回款方式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2,500.00	1,022,500.00	0.00	1,022,500.00	银行转账回款
合计		1,022,500.00	1,022,500.00	0.00	1,022,500.00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与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陆环保”）交易余额 102.25 万元。2019 年由于对方单位持续亏损、资不抵债，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笔销售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2.25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华陆环保签订了履约协议，华陆环保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笔支付该笔欠款，其中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6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42.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额收到华陆环保支付的欠款，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02.25 万元。

6.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20.90
合计		220.90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违约金	3,500.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	1,624.00
合计		5,124.00

(6) 你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以上影响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措施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扭亏为盈：

1.维持传统主业稳定发展，盘活现有资产，拓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关注市场需求，依托石油主业的核心技术，夯实巩固已经形成的业务发展格局，努力提升现有的主营业务营收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正在推进业务转型，展开酒类流通行业相关业务。首先，公司在酒类流通领域进行外延式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购名品世家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工作；其次，公司在酒类流通领域进行内生式发展。公司于2021年2月成立了天禄盛世（北京）酒业有限公司，并积极对接上游知名酒类产商及下游酒类流通商。上述酒类流通业务的开展，既能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降低直至消除退市风险；也能够主动开展酒类流通业务融合、人员储备等相关工作，防范并购后可能发生的整合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树立起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增强成本意识、效益观念，量入为出，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3.勤勉履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成预期目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终止确认对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水县水务”）股权投资，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838.81 万元，2020 年 8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 Bright Automation, Inc（简称“BA 公司”）1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转让。

（1）你公司自 2017 年 9 月披露转让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的公告，至 2020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请说明该股权转让事项历时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是否积极推进转让，在 2017-2020 各报告期内的各项会计科目处理情况及具体依据，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以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2）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较期初增加 66.05%，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出售青铜峡水务，文水水务部分股权款所致。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因出售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及 BA 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应收款项明细，与股权出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对以上款项计提或核销坏账的明细及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你公司自 2017 年 9 月披露转让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的公告，至 2020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请说明该股权转让事项历时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是否积极推进转让，在 2017-2020 各报告期内的各项会计科目处理情况及具体依据，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以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 关于华陆环保股权转让历时较长的原因

2017年9月公司与财信发展签订的《华陆环保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华陆环保的股权转让款与华陆环保的应收账款挂钩，2018-2019年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机构发函至财信发展，要求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由于财信发展未提供华陆环保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公司与财信发展双方对华陆环保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协调无果所致。后期，经双方多次积极沟通协商，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履约协议书》，对华陆环保股权转让款进行了约定。

2. 关于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历时较长的原因

(1) 由于PPP项目的特殊性，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两公司的股权转让须经当地所属政府部门批准。根据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其中约定了协议生效3年后进行股权变更向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即可。PPP项目锁定期满到期后，公司多次前往两个PPP项目所在的当地积极咨询办理，但一直未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书面文件，导致无法成功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 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股权转让事宜在上半年处于停滞状态。因主体繁多，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对方协调沟通难度大，故未及时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3. 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事宜在2017-2020各报告期内的各项会计科目处理情况及具体依据

(1) 华陆环保股权转让事宜会计科目处理情况及具体依据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财信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陆环保60%的股权以7,8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财信发展。公司承诺，华陆环保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4,900.00万元应收账款，若届时实际收回部分不足4,900.00万元的，差额由公司补足。双方约定：①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首笔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财信发展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计3,978.00万元；剩余两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与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挂钩。②财信发展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华陆环保33%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派出或指定人员担任华陆环保董事会成员。③财信发展保证2017年12月31日前华陆环保归还庆汇租赁1,345.00万元借款本息、解除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敏先生对华陆环保8,400.00万元借款的担保保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华陆环保27%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2017年11月2日办理华陆环保33%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了剩余华陆环保27%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由于财信发展尚未提供华陆环保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双方尚未对华陆环保截至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进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财信发展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177.95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作尚未履行。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正在转让的华陆环保股权投资余额 5,911.10 万元，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末公司对华陆环保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911.10 万元，根据财信发展提供的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测算了预计转让完成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568.90 万元，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4,342.20 万元。鉴于华陆环保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预计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将于 2019 年内办理完结，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

2019 年由于财信发展单方面原因，双方仍未对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进行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未最终确认。公司结合 2018 年度财信发展提供华陆环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预计财信发展将不会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本期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 4,177.95 万元测算补提华陆环保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4.254 万元，期末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4,177.95 万元报表仍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公司持续与财信发展进行磋商，经过数次谈判，就华陆环保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财信发展应付宝德股份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及宝德股份应补偿财信发展具体金额等焦点问题进行了分项讨论。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聘请会计师对华陆环保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出具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陆环保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健审[2020]8-377 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陆环保 2017 年 9-12 月份、2018 年度，实际回款金额为 2597.46 万元。其中，2017 年回款 256.35 万元，2018 年度回款为 2341.11 万元。

公司及财信发展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载数据，根据《华陆环保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计算出宝德股份需向财信发展补足 4900 万元应收账款的差额部分为 2302.54 万元；财信发展需向宝德股份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为 1826.07 万元；同时，由于财信发展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应向宝德股份承担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故财信发展合计需向宝德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2298.11 万元。

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财信发展签订了《履约协议书》，约定：“针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财信发展应付宝德股份第三笔股权转让金以及违约金以及宝德股份应付财信发展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差额补足款予以冲抵，双方针对华陆环保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故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终止确认华陆环保股权投资，未产生转让损益。

（2）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事宜会计科目处理情况及具体依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财信发展签订了《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公司完全退出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的经营活动，同时不在派驻或指定人员担任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董事会成员。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转让协议签订时支付两项股权转让的诚意金共 100.00 万元。

由于 PPP 项目的特殊性，上述两公司的股权转让须经当地所属政府部门批准。

2017 年末，公司将两项投资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账面净资产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报表列报	账面余额
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600.36
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6,294.18
合计		6,688,894.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财信发展支付的两项股权转让的诚意金共 100.00 万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政府审批文件尚未取得，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2018 年公司按照股权账面价值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报表列报	账面余额
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600.36
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6,294.18
合计		6,688,894.54

2019 年度因受让方原因未取得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的政府审批手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仍未办理完毕。考虑两家公司持续亏损并非暂时性的，且受让方履约意向较弱，根据经营趋势分别按应享其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谨慎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宝德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前述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投资报表列报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列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6,294.18	240,332.02	4,255,962.16
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600.36	2,192,600.36	
合计		6,688,894.54	2,432,932.38	4,255,962.16

2020 年度经公司与财信发展多次磋商，并与当地政府进行协商。在取得当地政府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签订了《履约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

①青铜峡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青铜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45.03 万元，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 360.00 万元，并办理了青铜峡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235.03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公司本期终止确认了对青铜峡水务股权投资。

②文水县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19.08 万元，已经支付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 340.00 万元，并办理了文水县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229.08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公司本期终止确认了对文水县水务股权投资。

4.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事宜 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华陆环保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公司已于 2017 年丧失对华陆环保的控制权并于 2018 年按照股权处置协议的要求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根据 2020 年公司与财信发展签订的履约协议的约定，华陆环保股权转让价款 4,177.95 万元已经全额收取；鉴于此公司终止确认对华陆环保的股权投资，确认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①股权转让对价：4,177.95 万元

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5,911.10 万元

③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33.15 万元

④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对价 4,177.95 万元-（账面余额 5,911.10 万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3.15 万元）=0 元

(2) 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根据 2020 年公司与财信发展签订的履约协议的约定：

青铜峡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青铜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45.03 万元，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 360.00 万元，并办理了青铜峡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235.03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支付。鉴于此公司本期终止确认了对青铜峡水务股权投资，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①股权转让对价：645.03 万元

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19.26 万元

③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19.26 万元

④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对价 645.03 万元-（账面余额 219.26 万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9.26 万元）=645.03 万元

文水县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19.08 万元，已经支付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收到财信发展首笔股权转让款 340.00 万元，并办理了文水县水务股权过户手续。按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229.08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支付。鉴于此公司本期终止确认了对文水县水务股权投资，确认了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①股权转让对价：619.08 万元

②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49.63 万元

③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03 万元

④股权处置收益（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对价 619.08 万元-（账面余额 449.63 万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3 万元）=193.48 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较期初增加 66.05%，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出售青铜峡水务，文水水务部分股权款所致。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因出售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及 BA 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应收款项明细，与股权出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对以上款项计提或核销坏账的明细及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因出售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及 BA 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收购方	被投资单位	股权转让价款	以前年度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及诚意金	当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未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陆环保	41,779,500.00	41,779,500.0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水务	6,450,300.00	500,000.00	3,600,000.00	2,350,300.0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水县水务	6,190,800.00	500,000.00	3,400,000.00	2,290,800.00
西安广顺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BA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5,020,600.00	42,779,500.00	7,600,000.00	4,641,100.00

2.根据 2020 年公司与财信发展、文水县水务、华陆环保签订的《履约协议书》相关约定：

(1)青铜峡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青铜峡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45.03 万元，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次：前述履约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财信发展向公司支付 360.00 万元；

第二次：在第一次支付完成的情况下，财信发展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35.03 万元。

(2)文水县水务:双方约定财信发展分两次向公司支付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款、投资年化收益合计 619.08 万元,已经支付 50.00 万元诚意金冲抵股权转让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次:前述履约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财信发展向公司支付 340.00 万元;

第二次:在第一次支付完成的情况下,财信发展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29.08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财信发展支付的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财信发展支付的青铜峡水务及文水县水务股权转让尾款合计 464.11 万元。

(3)BA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西安广顺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 BA 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价 600,000.00 元,期末无应收股权转让余款。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因出售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及 BA 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应收款项明细与股权出售合同约定情况一致,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对以上款项计提或核销坏账的明细及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划分为“其他组合”,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对前述股权转让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 232,055.00 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出售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文水县水务及 BA 公司股权所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为 1,493.99 万元,请说明往来款项主要明细、产生原因及付款期限。

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付款期限	备注
何晓岩	12,631,716.67	资金拆借本息	2021 年	注释(1)
西安广顺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	注释(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9,433.96	重组咨询费	2021 年	注释(3)

债权人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付款期限	备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698.11	审计费	2021 年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33,793.74	业务咨询费	2021 年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11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1 年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07,603.77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费	2021 年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47,169.81	2020 年度信息披露费	2021 年	
《证券日报》社	47,169.81	2020 年服务费	2021 年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47,169.81	律师服务费	2021 年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45,283.02	律师服务费	2021 年	
陕西中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00.00	中介服务费	2021 年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1,830.19	网络投票信息服务费	2021 年	
西安龙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84.91	保洁费	2021 年	
陕西谢华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	购买软件款	2021 年	
其他零星往来	157,105.93	日常业务往来款	2021 年	
合计	14,939,899.73			

注释（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智能”）与“何晓岩”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明细如下：①2019 年 9 月 03 日，宝德智能与何晓岩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何晓岩作为借款人给宝德智能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03 日至 2020 年 9 月 02 日，借款利息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借款到期后宝德智能未偿还，与借款人何晓岩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时间从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2 日。②2020 年 5 月 26 日，宝德智能与何晓岩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何晓岩作为借款人给宝德智能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借款到期后宝德智能未偿还，与借款人何晓岩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时间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2）该款项为公司收到的西安广顺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处置 Bright Automation ,Inc 100% 股权转让款，因 BA 公司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政府部门审批暂列其他应付款。

注释（3）该款项为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签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咨询费用。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 222.83 万元，与报告期末金额相同，性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你公司长期应付款科目期末及期初余额均为 0。请说明以上款项的具体性质、产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以上财务数据列报是否存在错误。

回复：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 222.83 万元系公司原收购华陆环保股权的应付陆平翰宗收购款余额。

2014 年公司与华陆化工原股东陆平翰宗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以 6,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陆平翰宗持有的华陆环保 60% 股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甲方应当于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6 个工作日内，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51%，合计 3,060.00 万元。

第二期支付：甲方应当于为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的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后，且乙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24%，即 1,440.00 万元。

第三期支付：甲方应当于为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的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后，且乙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25%，即 1,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3,060.00 万元；2016 年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华陆环保 2015 年度专项审计结果显示华陆环保完成了对应的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440.00 万元；2017 年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华陆环保 2016 年度专项审计结果显示华陆环保未完成该年度对应的业绩承诺，累计应支付宝德股份业绩补偿款 507.17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992.83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支付了 27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支付了 500.00 万元，剩余 222.83 万元一直未支付。公司 2017 年-2019 年报表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期间，该笔余款作为陆强对公司借给文水县水务 220 万元的资金来源及回款保证继续挂账。陆强、陆平翰宗与文水县水务 220 万元借款的关系详见第 5 题回复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按约定收回文水县水务 220 万元本金及利息，该笔股权收购款尾款预计在 2021 年度协商处理，本期报表继续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上所述，以上财务数据列报不存在错误。

问题 5.年报现金流量表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回对外拆借资金 246 万元，请说明以上对外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文水县水务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文水县水务向宝德股份拆借资金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前述借款协议到期后，双方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协议约定前述资金拆借归还日期受 2017 年 9 月 28 日宝德股份与财信发展签订的《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四条“在股权转让完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文水县水务偿还甲方提供的借款 22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利率为准”限制。

上述 220 万元资金系公司 2017 年 7 月自陆强处借入资金 220 万元，专项借给文水县水务用于其日常经营，并约定了借款利率。故公司借给文水县水务 22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陆强提供，公司只是经手，实质上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资助。

鉴于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欠付华陆环保原股东陆平翰宗股权转让款 222.83 万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支付，经协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归还了陆强合计 220 万元，欠付的股权转让款 222.83 万元作为陆强对该笔应收款项的保证继续挂账。（陆强与陆平翰宗系父子关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财信发展以及文水县水务签订了《履约协议》，协议约定：宝德股份与文水县水务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尚需归还的借款，经各方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合计 246.00 万元，2020 年及之后不再计息，文水县水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期向宝德股份偿付本息。其中：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文水县水务支付 150 万元借款本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本息 96 万元。宝德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30 日全额收到前述借款本息。

综上，该笔拆借款项系公司 2017 年 7 月自陆强处借入，专项借给文水县水务用于其日常经营，并约定了借款利率。借款发生时，文水县水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第一百一十二条，该笔借款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由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按照内部流程进行审批，不需要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转让文水县水务时，对该笔款项在《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按约定收回 220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此期间，欠付陆强或陆平翰宗的款项不低于 220 万元，该笔拆借实质上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资助，不必履行进一步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55.30 万元，涉及公司草堂办公楼及厂房，请说明以上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是否涉及经济纠纷、诉讼及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征地建设的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的办公楼及厂房，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产权证书相关内容、办理进度情况汇总如下表：

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房产证手续一览表

序号	建设阶段	状态	验收阶段	状态	审批机构
1	防雷设计审查	完成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完成	陕西省气象局
2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完成	消防验收意见书	完成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
3	环评备案	完成	环保验收批复	完成	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4	人防建设缴费单	完成	人防建设费已缴纳	完成	西安高新区草堂规划建设部
5	质监站监督备案	完成	强制检测	完成	陕西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	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完成	节能验收	进行中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7	规划用地许可证	完成	规划验收	完成	西安高新区草堂规划建设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完成			户县不动产登记局
9	规划工程许可证	完成			西安高新区草堂规划建设部
10	施工证	完成			西安高新区草堂规划建设部
11			档案馆资料归档	进行中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12			竣工备案	进行中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3			房产证办理	未开始	西安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
14					

说明：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阶段及验收阶段各项手续合计 20 项(其中建设阶段 10 项，验收阶段 10 项)，截至目前建设阶段 10 项均已完成，验收阶段已完成 6 项，完成进度为 80%。

截至目前，石油钻采一体化电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产权办理状况详见上表，公司有关部门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经济纠纷、诉讼及实质性障碍，产权手续未及时取得的原因是：原草堂基地管理办和高新行政审批局职权交接行政划分所致，我公司该项目验收已移交高新行政审批局负责，已完成消防、防雷、环评、规划等单项验收，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节能验收和竣工备案相关工作，预计 9 月份完成上述遗留验收，10 月份取得产权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